**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大岗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典型村评定全过程技术服务

2.服务范围：对大岗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典型村进行评定全过程技术服务。

3.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品目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服务期限** |
| 大岗镇“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典型村评定全过程技术服务 |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 | C199900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1项 | 440000.00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440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各项工作的成本、人工、办公、交通、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3.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为有效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服务内容**

1.省级典型镇评定技术服务

（1）协助完成大岗镇省级典型镇评估验收材料的编制工作，包括协助镇相关部门完成基础指标及特色指标评分项目中相关佐证材料收集、编制、台账材料汇编成册。

（2）针对现场评估内容，开展现场技术协助工作，包括典型镇评估选点、现场实施过程技术指导等相关内容。

（3）协助完成编制典型镇自查自评工作情况报告。依据省级典型镇评定相关文件，结合各部门报送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包括潜在扣分项、整改措施、难点堵点、佐证材料准备情况等内容。

2.省级典型村评定技术服务

（1）协助完成大岗镇省级典型村评估验收材料的编制工作，包括协助镇相关部门完成评分项目中各项指标相关佐证材料收集、编制、台账材料汇编成册。

（2）针对现场评估检查内容，进行现场工作技术协助，包括典型村评估选点、现场实施过程技术指导等相关内容。

（3）协助编制典型村自查自评工作情况报告。依据省级典型村评定相关文件，结合各部门报送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包括潜在扣分项、整改措施、难点堵点、佐证材料准备情况等内容。

3.以小城市标准建设中心镇建设指引编制

依据省指挥部工作要求，结合镇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的小城市标准建设中心镇的资料，协助指导完成大岗镇小城市标准建设中心镇试点工作，包括审核把关小城市标准建设中心镇行动计划，针对现场评估检查内容，进行现场工作技术协助，包括小城市评估选点、现场实施过程技术指导等相关内容。

**四、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项目团队，项目团队必须遵照中标供应商的公司制度与采购人要求进行严格管理。

2.中标供应商要对所配备的服务人员进行上岗前等培训，并按国家规定为其办理好各种保险和劳动待遇。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人员如发生人员（包括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及第三方人员）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治安、交通、防火等安全案件）、人身及财产损失和劳资纠纷事件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

3.中标供应商须自觉配合、接受采购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中标供应商的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五、服务责任**

1.因中标供应商工作失职、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责任。

2.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本项目数据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3.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采购人相关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4.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负完全责任。

5.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中标供应商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六、付款方式**

1.本项目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典型镇收资清单和中标供应商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30%；

第二期：中标供应商完成典型镇评估佐证材料和自查自评工作情况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并将相关成果提交市相关部门的1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40%；

第三期：中标供应商将最终编制成果按要求提交采购人，协助完成2024年典型镇现场评估指导等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确认无误后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剩余尾款。

2.中标供应商逾期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项下义务。

3.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发票；

（2）合同；

（3）中标通知书；

（4）其它相关材料等。

4.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因中标供应商未及时提供结算材料或政府年度财务结算封账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延迟，采购人有权顺延支付款项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